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法律顾问专项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附件

一.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律师事务所分所投标。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
3.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财政政策：

(1)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优惠，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二、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仲裁；主要包括：

- (1) 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提供专项咨询服务；
 - (2) 根据授权参与各类医疗鉴定的陈述、答辩和听证；
 - (3) 应邀参与医疗纠纷调解、谈判、协商；
 - (4) 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
- 2、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服务地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要求：
- 4.1. 供应商应指派熟悉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专业律师担任顾问律师。
 - 4.2. 在处理相关案件任务时，法律顾问应尽全力协助医院处理，在法律范围内尽最大努力维护医院合法权益，为医院提供最全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 4.3. 服务规范，收费合理，诚信度高，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和业绩，律师事务所及主要管理人员无不良执业记录，主要人员相对稳定。律所近 5 年没有收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4.4. 律师事务所及所指派的律师在招标人拟委托事务方面具有类似的成功经验；
 - 4.5. 年度总费用上限 50 万元/年；单笔律师费上限 5 万元/件。由于采购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数量的不确定性，若本年度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仲裁较多，供应商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仲裁费用提前达到 50 万元的，则后期需免费为医院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诉讼仲裁提供服务，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投标人需自行考虑该不确定因素对投标的影响。
 - 4.6. 培训医院招聘实习律师。

四、评分办法：

（一）初步审查记录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律师事务所分所投标。 针对上述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资格声明函和律师团队人员名单；
	服务期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已按规定缴纳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以发布采购文件为准。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资格审查环节，未通过评审标准的；
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